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，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